

2021

年度报告系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现将我局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总结。报告内容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，电子版在建宁县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发布。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有其他需求或建议，请与建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建宁县滩溪镇民主街38号；邮编：354500；电话：3982756；传真：398352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建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、市、县相关工作要求，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内容保障工作，确保社会和群众对我市市场监管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情况.

2021 年我局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公示市场主体信息 613604 户；公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结果 637 户次；通过市信用办报送双公示行政许可信息 3376 条，其中，行政处罚信息 80 条；通过政府信息网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3 条，全文电子化率 100%，主要涉及规划计划、行政处罚、监督检查、案件查办结果公示及其他工作开展情况等，其中，机构职能 1 条；行政处罚 7 条；安全生产、食品药品、产品质量 24 条；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 21 条。

（二）信息公示情况

一是推进行政处罚信息公开。坚持以提高行政执法公开透明运行为核心，以推进政务职能转变、加强市场监管为目标，扎实推进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工作。2021 年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公示年度行政处罚项目数 80 条，有效的保障了行政处罚事项受群众监督，在阳光下运行。**二是强化食品安全抽检信息公开机制。**截止 2021 年，公示年食品监督方面信息 10 条，对不合格食品名称、被抽样单位、生产企业、不合格项目、检验机构等信息均详细对外公布。**三是公布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方案。**依照省、市抽样内容设计检查方案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不给企业增添负担，严格遵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公示要求。**四是深化食品药品等重点民生领域抽检计划公开。**我局积极回应群众关系的重点热点问题，有针对性的对食品药品抽检计划进行公示，做实做细做好民生领域重点检查工作，保障民众安全底线。

（三）公开制度建设情况

为加强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我局按照政府“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专门人员抓落实”的总体要求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并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进行调整，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挂靠局办公室），具体负责我局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的开展，确定分管领导、责任股所负责人和政务公开具体经办人各1名，形成分管领导总负责、责任股所负责人具体抓、经办人具体开展工作的机制。对外发布信息一律经过“三审三校”后方可发布。

（四）严格信息保密机制

规范信息发布程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及其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，准确把握政府信息公开与保密的关系，做到依法公开、严格保密，坚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、“一事一审”、“上网不涉密，涉密不上网”原则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，确保不发生失、泄密问题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一方面强化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。围绕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切实关心的舌尖上的安全问题、加大食品卫生、特种设备安全、药品安全、疫苗监管等方面的信息公开。在各个基层监管所设置意见箱，进一步推进信息公开、接受监督。**另一方面**由办公室对实施政府信息公开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，建立监督检查责任追究制度，开展点评政府信

息公开专项工作，总结好的经验、做法，指出存在的问题，提出整改措施，有力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93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80		
行政强制	11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
	法提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

2021年,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,但同时也存在一些不足,如部分应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不及时,推动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还不足,公开内容不具体、重点不突出,政府信息公开专职人员对业务不熟悉,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范围覆盖面不够,对政府信息的公开类别、公开事项等内容还需作出更加细化的规定等。

（二）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

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2022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在以下方面加大工作力度，争取取得更好成绩。

一是不断细化主动公开范围。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范围，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的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工作，进一步提高主动公开比率。

二是统一思想认识，努力规范工作流程。在新的一年里进一步整理镇政府信息，及时提供，定期维护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，公众能够方便查询；

三抓好载体建设，创新公开形式。创新政务公开工作的新形式、新途径、新方法，围绕政务公开工作重点，进一步创新政务公开的方式方法，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的覆盖面，使之更有利于机关工作朝着规范化、程序化、效率化的方向发展，增强政务公开的实效性；

四是强化宣传引导，营造良好氛围。针对群众参与率低的情况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的功能，加强宣传和普及力度，提高网站知晓率，增强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和监督的意识，努力营造推进政务公开、加强软环境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建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1 月 6 日